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9），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15:00 至 2016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2017年度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2017年度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2017年度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